

建筑工程学院关于做好 2018 届换证考试及 2019 届毕业生重修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教研室教师及辅导员：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2018 届换证考试及 2019 届毕业生重修考试工作定于 5 月 10 日（第十一周周三）前完成。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换证、重修考试安排

1. 换证、重修科目：由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协同安排，时间定于 4 月 26 日下午及 27 日（第九周周六），单科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具体考试安排详见《2018 届换证考试及 2019 届毕业生重修考试安排表》（附件 1）。

2. 17 建筑装饰试点 2 班《大学生信息素养》课程重修将采用网络学习方式进行，具体考试安排详见 17 建筑装饰试点 2 班《大学生信息素养》重修考试安排（附件 2）。

3. 公共选修课学分申请：2018 届毕业生公共选修课学分不足 3 分的结业学生，符合学校《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附件 3）所列学分认定与转换条件的，请于 5 月 10 日（第十一周周三）前填写《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办理学分认定与转换手续，逾期不办理者，将按照结业处理。

4. 成绩录入：考试成绩须于 5 月 10 日（第十一周周三）24 点前完成录入。阅卷教师在 OA 系统录入成绩提交后，须打印成绩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学院，一份交教务处。

二、工作要求

1. 各教研室教师及辅导员必高度重视本次重修考试工作，认真组织，指定专人跟进、务必将重修考试的相关安排通知到每个学生，督促学生提前复习、按时参加考试，并做好相关联系记录。

2. 各教研室教师及辅导员应落实学业帮扶制度，做好对学习困难学生开展考前辅导或答疑。

3. 学院应严格重修考试组织，学生考试应实行凭证、签到考试，签到表、到考人员、答卷、成绩单的人员信息和数量必须保证准确、一致。

4. 阅卷教师须认真负责评阅试卷，及时、准确报送成绩，对晚报、错报的将按学校制度严肃处理。

5. 教学秘书在重修考试工作结束后及时做好教师工作量的统计报送工作。

附件： 1. 2018 届毕业生换证考试及 2019 届毕业生重修考试安排表

2. 2017 建筑装饰试点 2 班 《大学生信息素养》重修考试安排

3.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

建筑工程学院

2019 年 4 月 22 日